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紘達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琴

代　理　人　曾桂雄

相　對　人　吳金卉

　　吳金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各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1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分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如附表一所示，均為聲請人一人預納在案，是各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依後附表二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

附表一：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台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5,730元
合　　計	5,730元

附表二：

共有人	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（即應有部分比例）	應賠償聲請人之金額（5,730×左列比例，不足一元部分四捨五入）
紘達開發有限公司	1/5	X
吳金卉	1/5	1,146元
吳金英	3/5	3,438元